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粤0605破40号之三

2021年11月3日,申请人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以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没有第三人为其提供足额担保或为其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亦没有重整及和解可能为由向本院申请宣告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15日,登记机关为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桂澜路城市广场北侧综合楼首层108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林钦才。2020年9月1日,本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广东阳晨厨具有限公司对债务人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由于管理人至今尚未接管到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资料,本案无法开展审计工作。根据管理人审查及债权人会议核查,本院已裁定确认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负债合共

659430419.86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本案已支出破产费用共计 5033.63 元（不包含管理人报酬及后续产生的破产费用）。

经管理人调查，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变现价款共计 12632469.18 元，其中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惠州市水口龙湖商三区 B6 栋 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权利证号：惠府国用(2014)第 13021720021 号]经拍卖处置得款 1514000 元；3 个有效注册商标及对外持有 4 个股权经拍卖处置得款 204554.24 元，另有执行得款 10913914.94 元。此外，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对佛山市振鹏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本息合共 75188978.18 元，但回收可能性较低。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不再通过诉讼途径向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主张其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2020 年 11 月 6 日，本院召开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至今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综上，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没有第三人为其提供足额担保或为其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亦没有重整及和解可能。

本院经审查认为：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没有重整、和解的可能，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管理人依法申请宣告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即日起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黄立勋
审	判	员	植少佳
审	判	员	黄馨栗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少霞
---	---	---	-----